

北海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2 县、乡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3 其他非防指成员单位却需配合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的单位

2.4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5 专家组

3 预防准备工作机制

3.1 思想准备

3.2 组织和队伍准备

3.3 物资准备

3.4 工程准备

3.5 预案准备

3.6 通信准备

3.7 防汛抗旱检查

3.8 防汛日常管理工作

- 3.9 领导干部包干责任
- 3.10 重大预警叫应机制

4 预警工作机制

- 4.1 预警信息
- 4.2 分析会商机制
- 4.3 预防预警行动
- 4.4 预警信息发布
- 4.5 预警支持系统
- 4.6 预警响应衔接

5 应急响应

- 5.1 总体要求
- 5.2 先期处置
- 5.3 应急响应分级和启动
- 5.4 四级应急响应
- 5.5 三级应急响应
- 5.6 二级应急响应
- 5.7 一级应急响应
- 5.8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 5.9 信息报送和处理
- 5.10 指挥和调度
- 5.11 抢险救灾
- 5.12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 5.13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5.14 信息发布
- 5.15 应急响应调整和终止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2 应急救援和装备保障
- 6.3 技术保障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1 宣传
- 7.2 培训和演练

8 善后工作

- 8.1 救灾
- 8.2 防汛抗旱物资补充
- 8.3 水毁工程设施修复
- 8.4 灾后重建
- 8.5 工作评价与灾害评估

9 附则

- 9.1 名词术语定义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9.3 沟通与协作
- 9.4 奖励与责任追究
- 9.5 预案解释部门
- 9.6 预案实施时间

10 附件

附件 1: 北海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2: 北海市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技术指导专家组

附件 3: 北海市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技术指导专家组通讯录

附件 4: 北海市防汛抢险救灾队伍情况表

附件 5: 北海市防汛抢险救灾主要物资分布情况表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高效有序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建设品质北海、魅力北海、平安北海提供坚强保证。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抗旱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重大气象信息和重要汛情旱情报告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的规定（暂行）》、《广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汛抢险救灾“一线工作法”》、《广西水库水电站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北海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北政发〔2006〕16号）、《2019年北海市重大气象信息和重要汛情旱情报告党政主要负责人实施方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洪涝干旱台风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灾害包括：江河洪水、山洪、台风、风暴潮、地质灾害、城市内涝、乡村渍涝、干旱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防汛抗旱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本级党委和政府、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组织指挥管辖范围内防汛抗旱工作，贯彻落实本级党委政府、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部署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防汛抗旱工作坚持依法防抗、科学防控，遵循“两个坚持、三个转变”，以防为先、以预为要，实行公众参与、专群结合、军民联防、平战结合，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保障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

(3) 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统一规划、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防汛抗旱工作要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科学处理上下游左右岸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近期与长远之间的各项关系，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做到服从大局、听从指挥。

(4) 坚持科学调度、综合治理、除害兴利、防汛抗旱统筹。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

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限度满足城乡生活、生态、生产用水需求。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应急管理委员会，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纳入市应急管理委员会管理职能范围，考虑到防汛抗旱工作的专业性，保留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的名称和工作体系，防汛抗旱工作可根据需要以市防指名义开展。市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应急委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市水利局协助承担部分防汛抗旱日常工作。

2.1.1 市防指组织机构

市防指由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市长任常务副指挥长，北海军分区分管负责同志、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秘书长、市政府分管水利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水利局、海洋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武警北海支队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市应急委办主任，根据需要设立市应急委办副主任。合浦县政府、海城区政府、银海区政府、铁山港区政府、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旅游文体局、卫生健康委、海洋局、市政管理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局、国资委、气象局、消防救援支队、国动办、通信管理办公室、红十字

会，武警北海支队、北海海警局、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北海分局、北海海事局、广西沿海水文中心、自然资源部北海海洋中心、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工务段、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北海救助基地、北海市无线电监测中心、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分公司、北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中石化广西北海石油分公司、广西电网公司北海供电局、北海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市合浦水库工程管理中心、北海市洪潮江水库工程管理中心、北海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等单位分管防汛抗旱工作的领导为成员。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县区政府（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乡镇政府（街道办）应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及时调整指挥部领导成员。

2.1.2 市防指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在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督促县区党委政府、涠洲岛旅旅游区管委会落实主体责任，监督落实重点地区和重要工程防汛抗旱责任人。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指导建立健全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完善组织体系，建立健全全市各级各部门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组织协调等工作机制。

2.2 县、乡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县区政府（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乡镇政府（街道办）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指挥本地区的

防汛抗旱工作。合浦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由本级人民政府分管应急工作领导同志担任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乡镇政府（街道办）由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指挥长。由各县区政府（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乡镇政府（街道办）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明确本级承担防汛抗旱工作机构和成员。

2.3 其他非防指成员单位却需配合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的单位

2.3.1 市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组织动员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等基层力量和组织积极参与防汛抗旱工作。

2.3.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负责做好通信设施设备的抢修维护以及在恶劣天气情况下保证通信畅通的各项工作，做好市、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及时通过手机短信平台向公众发送台风预警信息。利用手机定位系统提供遇险人员、船舶定位信息。

2.3.3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广西输油一部：负责所辖石油天然气管网安全度汛工作，建立石油天然气管网监测预警风险管控机制，做好应急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

2.4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或系统，须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防洪抢险指挥机构，在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属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前

线) 指挥机构, 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2.5 专家组

市、县区(涠洲岛旅游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遴选相关专业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组, 主要为应对水旱灾害、抢险救援提供专业技术咨询和决策意见或建议。市成立北海市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技术指导专家组(详见附件2)。

3 预防准备工作机制

3.1 思想准备

加强宣传教育, 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 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3.2 组织和队伍准备

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 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抗旱队伍和山洪灾害危险区的监测预警措施, 加强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专业队伍建设。

3.3 物资准备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 市、县区人民政府、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负责储备必需的防汛物资, 合理配置。县区(涠洲岛旅游区)防指负责向乡镇防汛重点部位预置前置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 以应急需。储备物资应定期盘点、及时补充、维修保养各类防汛物料, 动态掌握各类定向储备物料情况。

3.4 工程准备

开展防洪工程设施隐患排查,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 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

涵闸、泵站等各类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应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3.5 预案准备

有关部门和辖区，应修订完善江河、水库（水电站）和城市防洪应急预案、风暴潮防御预案、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防洪工程洪水调度方案、山洪灾害应急预案等各类预案和方案。研究制订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主动应对大洪水。针对堤防险工险段，应制订工程抢险方案。

各类预案应健全会商研判机制、重大预警叫应机制、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等，精准研判防汛抗旱形势，强化高级别预警和应急响应的衔接，确保不留盲区，不落死角。

3.6 通信准备

充分利用公众通信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网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3.7 防汛抗旱检查

加强汛前、汛中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应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3.8 防汛日常管理工作

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对在江河、海洋、水库（水电站）、滩涂、人工水道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报有管辖审批权的行政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有管辖权的部门应依法强行拆除。

3.9 领导干部包干责任

强化行政首长责任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旱责任制度，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汛抢险救灾“一线工作法”》的要求，落实落细市领导包县、县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村干部包户的“四级包保责任制”，明确各级党政领导防汛抗洪救灾分片包干具体职责，保证在重大灾情发生或可能发生危险时，能够迅速组织指挥抢险救援，将损失降到最低。

3.10 重大预警叫应机制

进一步完善防汛抗旱重要信息发布内容和发布方式，切实解决重要汛旱情信息接收和响应“最后一公里”问题，建立市、县区（涠洲岛旅游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防汛抗旱重要信息“叫应”工作机制，确保重要信息第一时间“发得出”、“传得到”、“叫得应”。

4 预警工作机制

4.1 预警信息

4.1.1 信息报告

（1）各级气象、水文、海洋、水利、自然资源、市政管理等部门和单位应根据职责分工和实际需要，选择电话、专报、当面报告或传真等有效方式向本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报告重大气象、水文、潮汐信息和重要汛情旱情等信息。

（2）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向本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报告上级防汛抗旱工作部署和领导指示批示、重要汛情旱情及本级防汛抗旱工作部署、开展情况，并传达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有关

成员单位、下一级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以及本级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3) 县区(濠洲岛旅游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将重大气象信息和重要汛情旱情传达至乡镇(街道)党委(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 乡级党委、政府办公室或防汛抗旱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向本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报告重大气象信息和重要汛情旱情, 并负责传达至村委会(社区居委会)主要负责人、乡级水利工程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4) 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接到报告后, 应立即亲自研究部署应对工作, 必要时亲临一线、靠前指挥。

4.1.2 气象水文海洋信息

(1) 各级气象、水文、海洋部门应加强对当地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预警, 并将结果及时报送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 各级气象、水文、海洋部门应当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海况进行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 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和提高预报精度, 对重大气象、水文、风暴潮灾害作出评估, 按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 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风暴潮灾害时, 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提早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当遭遇江河发生洪水、风暴潮灾害时, 水文、海洋部门应加密测报时段, 及时上报监测结果, 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4.1.3 工程信息

(1) 堤防工程信息

a. 当江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或海洋出现风暴潮黄色预警时, 各级堤防管理单位应加密工程监测巡堤查险, 并在每日 18 时

前将当日洪水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等信息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发生险情的县区（涠洲岛旅游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在每日 8 时前向市防指报告工程出险情况和防守情况，堤防、涵闸、泵站等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 2 小时内报市防指，并按有关规定报自治区防汛办。

b. 当堤防、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部门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利于加强指导或作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

（2）水库工程信息

a. 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部门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管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大型水库和重点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的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市防指和市水利局，其他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后 1 小时内上报市防指和市水利局，并按有关规定报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防指。

b. 当水库出现险情征兆时，水库管理部门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向预计垮坝淹没区域的有关当地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

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

c. 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水库管理单位应提早向预计垮坝淹没区域的有关当地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和工程抢护争取时间。

4.1.4 洪涝灾情信息

(1)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因灾伤病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等信息，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信息。

(2) 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受灾情况，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组织研判灾情和气象趋势，收集灾情动态，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较大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入市防指，并组织对实时灾情进行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 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规定上报灾情。

4.1.5 旱情信息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信息，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 各级气象、水文、水利、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天气、雨情、水情、水质、墒情、农情

以及工情（蓄引提水利工程和城乡供水工程运行状况）的监测，做好旱情和灾情的收集、后期形势的分析预测等工作，及时将旱情和预测预报信息报送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水旱灾害信息报送有关制度规定及时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4.2 分析会商机制

市应急委办组织市水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海洋局、北海海事局等相关成员单位及专家，根据气象、水文等部门的预报预警信息，及时对水库水电站运行洪水调度、江河防洪、城市内涝、风暴潮、山洪和地质灾害风险、危险区域人员转移、水旱灾害防御等情况进行分析研判，研究抗洪抢险救援措施，提出灾害防御的专业意见和建议。各级各部门应结合实际建立会商研判机制。

4.3 预防预警行动

4.3.1 暴雨预警行动

（1）气象部门负责暴雨天气的监测和预报预警服务，遇强降雨天气过程，加密监测，强化上下联动和联合会商，实行滚动服务，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息，并将预警结果及时报送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相关部门和单位。

（2）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时，须经市防指指挥长审核批准；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时，须经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审核批准。

（3）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应及时将预警信号发布情况通报预警区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及教育、工业和信息化、

市政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视情及时做好人员转移、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工作。紧急情况下，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居委会）可立即采取撤离人员、管控危险区域等措施，并及时按程序上报。

（4）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后，相关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临灾指挥调度，即自治区调度到县区（涠洲岛旅游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市调度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县区（涠洲岛旅游区）调度到村委会（居委会）负责人，确保防御措施落实到位。

4.3.2 江河洪水预警行动

（1）当江河即将出现洪水时，水文部门应做好洪水预报和预警工作，及时向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并通报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相关成员单位。各级气象部门应做好天气监测预报工作，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降雨实况、预报等。

（2）水利、水文部门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3）水文部门应跟踪分析江河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抢险救灾提供基本依据和技术支撑。

4.3.3 内涝和渍涝灾害预警行动

（1）城市内涝预警。当气象预报将出现强降雨并可能发生城市内涝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原则，组织市政管理、水利、应急、公安、气象等部门开展联合会商、

研判形势。市政管理、水利、应急、公安、气象等有关部门按部门职责及时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县区（濠洲岛旅游区）建成区内各重点区域和重要场所应建立并落实网格化责任制，完善应急方案，备齐防汛物资和应急抽排设备；市政管理部门做好城市排水系统的建设维护和易涝点整治，畅通排水体系，及时开展城市内涝点的排涝应急处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视情及时组织做好人员转移、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工作，对重点部位和灾害易发区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紧急情况下，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居委会）可立即采取撤离人员、管控危险区域等措施，并及时按程序上报。

（2）乡村渍涝预警。当气象预报将出现强降雨，村庄和农田可能发生渍涝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组织会商，有关部门按职责及时发布预警，并按预案和分工提前采取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4.3.4 山洪、地质灾害预警行动

（1）可能遭受山洪和地质灾害威胁的地方，应根据山洪、地质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水利、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按部门职责发布预警。

（2）水利、自然资源部门应加强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水利、自然资源、应急、气象等部门编制山洪、地质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地质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地质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安全转移方

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指导村委会（居委会）编制山洪、地质灾害防御预案。具体工作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3）山洪、地质灾害危险区、隐患点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监测措施，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监测、加强巡逻。每个乡镇（街道）、村委会（居委会）、村（居）小组和相关单位都应落实责任人，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本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4.3.5 风暴潮灾害预警行动

（1）气象部门应密切监测台风动向，及时发布台风（含热带低压）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及时将台风动态及未来趋势预报信息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海洋部门根据台风预报做好风暴潮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2）可能遭遇台风袭击的地方，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值班，跟踪台风动向，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

（3）水利部门应根据台风影响的范围，及时通知有关水库（水电站）和河道堤防管理单位，做好防范工作。各工程管理单位应组织人员分析水情和台风带来的影响，加强工程检查，必要时实施预泄预排措施。

（4）预报将受台风影响的沿海地区，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和人员做好防台风工作。

（5）住房城乡建设、市政管理、交通运输、通信管理、电力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危房、在建工地、仓库、道路交通、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设施的检查并采取加固措施，确

保安全。海洋、旅游文体、水利、海事、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能源）等部门按照部门职责落实好防风避险“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即出海船只100%回港、渔排人员100%上岸、在港船只100%防御、高危区域人员100%转移、危破低洼简易房和户外施工作业人员100%转移、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100%撤离。

（6）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橙色、红色预警信号时，应及时将预警信号发布情况通报预警区域内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和教育、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市政管理、海洋、农业农村等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视情及时做好人员转移、停工、停课、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工作，对重点部位和灾害易发区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紧急情况下，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居委会）可立即采取撤离人员、管控危险区域等措施，并及时按程序上报。

（7）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后，相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临灾指挥调度，即自治区调度到县区（涠洲岛旅游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指挥长、市调度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县区（涠洲岛旅游区）调度到村委会（居委会）负责人，确保防御措施落实到位。

4.3.6 干旱灾害预警行动

（1）各级气象、水文、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加强旱情监测和管理，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各级气象部门根据天气形势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2）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掌握旱情灾情，根据干旱发展趋势，及时组织和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减灾工作。

(3)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抗旱减灾工作。

4.3.7 供水突发事件预警行动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设施损毁、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突发事件，有关部门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时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通报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居民、企事业单位应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4.4 预警信息发布

(1)各级气象、水文、海洋、水利、自然资源、市政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以及网络、短信、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多种途径发布预警信息。

(2)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通过视频调度和点对点指导等方式，实现自治区对市、市对县区（涠洲岛旅游区）、县区（涠洲岛旅游区）对乡镇（街道）及村（社区）的预警信息快速传播。

(3)建立乡村干部信息传达包村包户制度，乡镇（街道）、村（社区）负责人及防汛网格员应通过大喇叭广播、敲锣打鼓、吹哨子、电话、微信群、上门通知等方式，及时将预警信息传递到每个受影响区域，传达到每位群众，争取险情发生前让每位群众知晓并主动迅速避险。

4.5 预警支持系统

4.5.1 洪水、干旱和风暴潮风险图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有关部门，研究绘制本地区的城市洪涝风险图、山洪灾害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和干旱风险图、风暴潮风险图。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以各类洪涝、干旱风险图和风暴潮风险图作为抗洪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和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4.5.2 洪涝防御方案

(1)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需要组织水利、市政管理等有关部门编制和修订防御江河洪水方案、城市排涝方案，主动应对江河洪水和城市内涝。主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的防洪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由市水利局组织编制，调度方案和指令须抄送市防指。

(2) 水利部门应根据情况变化，修订和完善洪水调度方案。

(3) 市政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实施城市排涝方案。

4.5.3 抗旱预案

各级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应编制抗旱预案，主动应对不同等级的干旱灾害。

4.6 预警响应衔接

(1) 气象、水利、水文、应急、海洋、市政管理、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健全预警机制，规范发布内容、范围、程序等，有关部门应按专群有别、规范有序的原则，科学做好预警信息发布。

(2) 气象、水利、水文、应急、海洋、市政管理、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和信息共享。

(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健全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发布预警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

(4)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响应要与灾害监测预警挂钩，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并做好相关预警和应急响应衔接工作。

(5) 预警发布部门发布预警后，应滚动播报预警信息，并及时向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报告。

(6) 气象、水文、水利、海洋等部门应建立预报预警评估制度，每年汛后对预报预警精确性、有效性进行评估。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5.1.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有关成员单位、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落实好预报预警信息传递到一线、隐患排查整治到一线、分析研判调度到一线、工作督促指导到一线、救援力量资源前置到一线、防汛责任逐级压实到一线等各项措施，强化防汛抗旱网格化管理，有效提升防汛抗旱应急响应能力。

5.1.2 进入汛期、旱期和启动应急响应期间，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有关成员单位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按规定设置值班岗位，全程跟踪雨情、水情、风情、险情、灾情、旱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市防指成员单位及各县区（涠洲岛旅游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启动相关应急响应时，应及时通报

市防指。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按照统一部署和任务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5.1.3 当预报主要江河发生大洪水或大型水库和重点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市水利局组织会商，自然资源、海洋、住房城乡建设、市政管理、应急、气象、水文、消防救援等部门派员参加。涉及主要江河重要河段弃守堤防或破堤泄洪时，由市水利局提出应急方案报自治区水利厅审批，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应对工作，必要时，亲临一线，靠前指挥。

5.1.4 预计受洪水淹没或台风影响严重地区各级教育、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市政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应指导督促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做好紧急情况下人员转移、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工作，危险区域实行交通管制。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工作按照“四个一律”的要求：当雨量达到临灾预警值时，一律进行转移避险；当发生险情异动时，一律进行转移避险；当风险隐患不能准确预判时，一律进行转移避险；特别是当晚上发生以上三种情形时，要不等不拖，连夜一律进行转移避险。切实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

5.1.5 台风、风暴潮、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由当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和防灾减灾等方面的工作。灾害应对关键阶段，应有党政负责同志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坐镇指挥，相关负责同志根据预案和统一安排靠前指挥，确保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有序高效实施。

5.1.6 台风、风暴潮、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情

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并同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水利、应急等有关部门报告。

5.1.7 对跨区域发生的上述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临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当事态超出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报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协调处置，必要时可由市防指统一协调。

5.1.8 因上述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并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

5.2 先期处置

5.2.1 当出现或预计将出现险情时，责任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应立即组织实施抢险，控制险情进一步恶化，并及时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必要时上报至市防指。

5.2.2 当发生突发险情或灾情时，灾害发生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5.3 应急响应分级和启动

5.3.1 按台风、风暴潮、洪涝、干旱等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一、二、三、四级。一级应急响应级别最高。

5.3.2 市应急委办根据汛情、险情、灾情、旱情发展变化和会商成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

四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市应急委办主任或副主任主持会商，按程序报请市防指副指挥长同意，并报告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

三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市防指副指挥长或委托市应急委办主任或副主任主持会商，按程序报请市防指指挥长同意，并报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

二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会商，按程序报请市防指指挥长同意，并报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

一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市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按程序报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

5.4 四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发生或预计可能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防指综合会商研判，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会商研判将对我市造成一定影响的。

（2）市海洋局发布风暴潮IV级（蓝色）预报，预计在热带气旋影响时效内，我市沿海一个或一个以上验潮站将达到警戒潮位（北海港 3.3m，铁山港 3.4m，85 基准面），会商研判将对我市造成一定影响的。

（3）市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有 14 个乡镇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强降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有 14 个

乡镇出现 50 毫米以上强降雨，且预报未来 24 小时 7 个乡镇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经市防指会商研判认为可能发生局部较重以上洪涝灾害的。

(4) 自治区或北海市发布影响北海辖区洪水蓝色预警的。

(5) 市辖 32 座小型水库之一，小(1)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小(2)型水库垮坝险情的。

(6) 市辖 7 座大中型水库之一超汛限水位，且发生较大险情的。

(7) 南流江水位超过警戒水位(常乐站 16.0m，总江口 5.8m，85 基准面)，水位继续上升的。

(8) 旱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30% 以下；或是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5%—10%，出现缺水现象。

(9) 按照自治区或北海市有关预案要求，发生自然灾害影响北海辖区发布四级预警的。

(10) 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5.4.2 响应行动

(1) 由市应急委办负责人主持会商，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分析防汛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工作指导，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防指。

(2) 应急响应期间，市应急委办负责人驻守市防指(市应急指挥中心)值班，组织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县、乡、村防汛包保责任人在岗在位，部署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3) 市应急委办及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测汛情险情灾情动态。

(4) 市应急委办加强对汛情、旱情和台风动向的监视，协调指导有关成员单位和各县区（涠洲岛旅游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做好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5) 适时在新闻媒体通报防汛抗旱防台风有关情况。

(6) 市气象局、海洋局、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加强、加密对受灾地区天气、雨情、水情、海况的监测预报，每 12 小时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7) 市水利局督促本行业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组织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洪调度；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密切监测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做好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指导山洪灾害危险区的巡查和疏散转移工作。

(8) 防台风时，海洋、海事、旅游文体、水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能源）等部门会同县区（涠洲岛旅游区）按照部门职责落实好防风避险“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即出海船只 100%回港、渔排人员 100%上岸、在港船只 100%防御、高危区域人员 100%转移、危破低洼简易房和户外施工作业人员 100%转移、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 100%撤离。市公安局视情对山洪、风暴潮灾害危险区道路实施交通管制。

(9) 市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10) 市市政管理局督促、指导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11) 市旅游文体局、林业局通知受暴雨洪水影响区域的旅游景区(点)、林场等视情采取停止营业(作业)、关闭危险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

(12) 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健康、通信管理及电力、铁路、供水等部门和单位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抢险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1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动办、商务局、卫生健康委、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指导督促地下空间(含地下商超、地下车库停车场、地下仓库、人防工程等)管理单位做好防汛排涝工作。

(14) 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本行业各单位落实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15) 市消防救援支队、防汛抢险专业队伍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16) 各县区(濠洲岛旅游区)督促指导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根据预报预警研判,按照“四个一律”要求,提前组织低洼易涝、山洪地质灾害等高风险区人员转移避险。

(17) 新闻媒体向公众播报台风、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

5.5 三级应急响应

5.5.1 启动条件

发生或预计可能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综合会商研判,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局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会商研判将对我市造成较严重影响的。

(2) 市海洋局发布风暴潮Ⅲ级（黄色）警报，预计未来 12 小时我市沿海一个或一个以上验潮站将出现达到或超过 10 年一遇警戒潮位（北海港 3.5m，铁山港 3.6m，85 基准面），会商研判将对我市造成较严重影响的。

(3)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有 18 个乡镇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强降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有 18 个乡镇出现 50 毫米以上强降雨，且预报未来 24 小时 7 个乡镇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经市防指会商研判认为可能发生较大范围严重洪涝灾害的。

(4) 自治区或北海市发布影响北海辖区洪水黄色预警的。

(5) 强降雨将导致 7 座大中型水库中 5 座以上水库超汛限水位，水库水位在继续上升而且预报未来 24 小时内影响范围将有较大暴雨过程，或出现较大险情的。

(6) 市辖 7 座大中型水库之一发生重大及以上险情或小（1）型水库垮坝的。

(7) 南流江水位超过洪水位（常乐站 17.5m，总江口 6.8m，85 基准面），水位继续上升的。

(8) 市辖区内 2 条以上河流发生 20 年一遇或以上洪水，且堤防发生较大险情的。

(9) 旱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31%—50%；或是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10%—20%。

(10) 按照自治区或北海市有关预案要求，发生自然灾害影响北海辖区发布三级预警的。

(11) 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5.5.2 响应行动

(1) 由市防指副指挥长或委托市应急委办负责人主持会商，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对防汛抗旱应急工作作出安排，加强工作指导，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防指。

(2) 应急响应期间，市应急委办主要负责人驻守市防指（市应急指挥中心）值班，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时会商研判汛情、险情、灾情、旱情形势。必要时由市防指副指挥长坐镇指挥调度，加强应急处置和信息保障工作；市、县、乡、村防汛包保责任人在岗在位，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3) 市应急委办及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测汛情险情灾情动态；市气象、水文、水利、海洋、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政管理、应急等部门和单位派员进驻市防指（市应急指挥中心）联合开展值守工作。

(4) 市防指在 18 小时内派出由市防指成员单位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赴一线检查指导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5) 市防指及时在北海日报、北海广播电视等主要媒体及新媒体发布防汛抗旱防台风有关情况。

(6) 市气象局、海洋局、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加强、加密对受灾地区天气、雨情、水情、海况的监测预报，每 6 小时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7) 市水利局密切监测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利工程严格执行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水库泄洪时及时通知下游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村（居）委会视情避险；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

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加强山洪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加强指导山洪灾害危险区的巡查、疏散转移工作；视情组织专家组进驻市防指。

（8）防台风时，海洋、海事、旅游文体、水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能源）等部门会同县区（涠洲岛旅游区）按照部门职责落实好防风避险“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即出海船只100%回港、渔排人员100%上岸、在港船只100%防御、高危区域人员100%转移、危破低洼简易房和户外施工作业人员100%转移、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100%撤离。市公安局视情对山洪、风暴潮、台风灾害危险区道路实施交通管制。

（9）市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10）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管理局通知在建工地主体单位停止一切户外作业，派出工作组督导履行防汛主体责任，以及督促做好施工塔吊、广告牌、临时（工棚）设施、绿植等设施加固工作，确保工地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市市政管理局及时调动相关资源，协调人力、物力投入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11）市教育局督促、指导受影响区域按规定实施停课。

（12）市旅游文体局、林业局检查、督促受暴雨洪水影响区域的旅游景区（点）、林场等采取停止营业（作业）、关闭危险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

（13）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健康、通信管理及电力、铁路、供水等部门和单位调

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1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动办、商务局、卫生健康委、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指导督促地下空间（含地下商超、地下车库停车场、地下仓库、人防工程等）管理单位做好防汛排涝工作。

(15) 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协调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市防指。

(16) 市消防救援支队、防汛抢险专业队伍及社会救援力量等协助受影响地区人民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17) 各县区（濠洲岛旅游区）督促指导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根据预报预警研判，按照“四个一律”要求，提前组织低洼易涝、山洪地质灾害等高风险区人员转移避险。

(18) 新闻媒体向公众播报台风、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

5.6 二级应急响应

5.6.1 启动条件

发生或预计可能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综合会商研判，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局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会商研判将对我市造成严重的影响。

(2) 市海洋局发布风暴潮Ⅱ级（橙色）警报，预计未来6小时我市沿海一个或一个以上验潮站将出现达到或超过20年一遇

警戒潮位（北海港 3.8m，铁山港 3.9m，85 基准面），会商研判将对我市造成严重影响的。

（3）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未来 24 小时全市有 14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 120 毫米以上强降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有 14 个以上乡镇出现 120 毫米以上强降雨，且预报未来 24 小时 7 个以上乡镇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经市防指会商研判认为可能发生大范围严重洪涝灾害或较大范围特别严重洪涝灾害的。

（4）自治区或北海市发布影响本市洪水橙色预警。

（5）强降雨将导致 7 座大中型水库中 5 座以上库水位接近或达到设计水位，水库水位在继续上涨而且预报未来 24 小时内影响范围将有暴雨过程或大中型水库之一出现严重险情的。

（6）市辖 7 座大中型水库之一发生重大险情可能导致垮坝的。

（7）南流江水位超过洪水位（常乐站 18.5m，总江口 7.8m，85 基准面），水位继续上升且沿岸出现较大险情的。

（8）市辖区内河流发生 30 年一遇或以上洪水，可能发生溃堤险情的。

（9）旱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51%—80%；或是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20%—3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

（10）按照自治区或北海市有关预案要求，发生自然灾害影响北海辖区发布二级预警的。

（11）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5.6.2 响应行动

(1) 由市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市防指成员参加，作出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将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防指。

(2) 应急响应期间，市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坐镇市防指（市应急指挥中心），统一指挥调度；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强化抗旱工作。市、县、乡、村防汛包保责任人应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将工作情况上报本级党委、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指。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抗旱和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3) 市应急委办及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旱情和台风动向，做好预测预报和重点工程调度；市气象、水文、水利、海洋、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政管理、交通运输、海事、发展改革、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派分管领导或业务骨干进驻市应急指挥中心联合开展工作。

(4) 市防指在 12 小时内派出由市防指成员单位处级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视情成立抗洪抢险前线指挥部；指导有关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强化抗旱工作。

(5) 市防指及时在北海日报、北海广播电视等主要媒体及新媒体发布汛情、旱情、灾情通报，报道抗洪抢险或抗旱减灾工作，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6) 市气象局、海洋局、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加强、加密对受灾地区天气、雨情、水情、海况的监测预报，每3小时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7) 市水利局严密监测水库、河海堤防、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加强水库防洪调度工作；加派人力加密巡查，确保水工程安全；调动专业人员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发现工程险情迅速报告和进行应急处理；加密山洪灾害易发区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加强指导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域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8) 防台风时，海洋、海事、旅游文体、水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能源）等部门会同县区（涠洲岛旅游区）按照部门职责落实好防风避险“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即出海船只100%回港、渔排人员100%上岸、在港船只100%防御、高危区域人员100%转移、危破低洼简易房和户外施工作业人员100%转移、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100%撤离。市公安局对山洪、风暴潮、台风灾害危险区道路实施交通管制。

(9) 市自然资源局严密监测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监测预警工作，并向重点地区派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及时预警和报告并组织处置突发险情和灾情。

(1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管理局全面核实在建工地的人员全部撤离，以及施工塔吊、广告牌、临时（工棚）设施、绿植等设施加固工作，确保人员安全。市市政管理局加强调配，调动各方资源、力量投入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11) 市教育局督促、指导受影响区域按规定实施停课。

(12) 市旅游文体局、林业局加强对受暴雨洪水影响区域旅游景区（点）、林场的管理，确保危险区域各单位停止营业（作业）、人员安全撤离。

(13) 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健康、通信管理及电力、铁路、供水等部门和单位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抢险救灾、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1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动办、商务局、卫生健康委、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指导督促地下空间（含地下商超、地下车库停车场、地下仓库、人防工程等）管理单位做好防汛排涝工作。

(15) 各行业主管部门强化本行业领域的防汛防风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16) 北海军分区、武警北海支队根据防汛工作需要，参与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市消防救援支队、防汛抢险专业队伍及社会救援力量等，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增派队伍加强支援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17) 各县区（涠洲岛旅游区）督促指导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根据预报预警研判，按照“四个一律”要求，提前组织低洼易涝、山洪地质灾害等高风险区人员转移避险。

(18) 新闻媒体向公众播报台风、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

5.7 一级应急响应

5.7.1 启动条件

发生或预计可能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综合会商研判，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局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会商研判将对我市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

(2) 市海洋局发布风暴潮 I 级（红色）警报，预计未来 6 小时我市沿海一个或一个以上验潮站将出现达到或超过 50 年一遇警戒潮位（北海港 4.0m，铁山港 4.2m，85 基准面），会商研判将对我市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

(3)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有 18 个以上乡镇（含街道，下同）将出现 120 毫米以上强降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有 18 个以上乡镇出现 120 毫米以上强降雨，且预报未来 24 小时 14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经市防指会商研判认为可能发生大范围特别严重洪涝灾害的。

(4) 自治区或北海市发布影响本市洪水红色预警的。

(5) 强降雨将导致大型水库 1 座以上、中型水库 2 座以上水位快速上升达到或超过校核洪水位（保证水位）的。

(6) 市辖 7 座大中型水库之一发生特别重大险情极大可能导致溃坝或已经溃坝的〔险情等级标准参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

急预案编制导则》（SL/Z720-2015），下同】。

（7）南流江水位超过洪水位（常乐站 19.0m，总江口 8.3m，85 基准面），水位继续上升而且沿岸出现重大险情的。

（8）市辖区内 2 条河流发生 30 年一遇或以上洪水，可能发生溃堤险情的。

（9）旱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80%以上；或是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供水突发事件。

（10）按照自治区或北海市有关预案要求，发生影响本市自然灾害发布一级预警的。

（11）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5.7.2 响应行动

（1）由市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市防指全体成员、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作出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将情况迅速报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时报告自治区防指。

（2）市防指视情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行使权力；报请市委、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全面部署，把抗洪抢险救灾工作作为受灾地区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当前首要任务，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派出由市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3）应急响应期间，市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坐镇市防指（市应急指挥中心），统一指挥调度；市、县、乡、村防汛包

保责任人应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或驻点具体帮助重灾区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本级党委、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指。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按任务分工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抗旱和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4)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应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旱情和台风动向，做好预测预报和重点工程调度；市级气象、水文、水利、海洋、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政管理、交通运输、电力、通信管理、海事、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商务、林业、公安、农业农村、旅游文体、国动、卫生健康、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派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或业务骨干进驻市应急指挥中心联合开展工作。

(5) 市防指在 8 小时内派出由市防指领导或成员带队的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视情成立抗洪抢险前线指挥部；指导有关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强化抗旱等工作。

(6) 市防指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在北海日报、北海广播电视等主要媒体及新媒体发布汛情、灾情通报，报道抗洪抢险或抗旱减灾工作，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7) 市气象局、海洋局、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加强、加密对受灾地区天气、雨情、水情、海况的监测预报，每 3 小时报送一次

监测预报信息，沿海水文中心于每日 6 时、8 时、11 时、14 时、17 时、20 时分别报告一次相关的水文信息。

(8) 市水利局实时监测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实时开展水工程调度；加大人力、物力投入，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对山洪灾害危险区实行全面、不间断监测、滚动预警，全力指导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域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9) 防台风时，海洋、海事、旅游文体、水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能源）等部门会同县区（涠洲岛旅游区）按照部门职责落实好防风避险“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即出海船只 100%回港、渔排人员 100%上岸、在港船只 100%防御、高危区域人员 100%转移、危破低洼简易房和户外施工作业人员 100%转移、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 100%撤离。市公安局对山洪、风暴潮、台风灾害危险区道路实施交通管制。

(10) 市自然资源局全面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监测、预警工作，向重点地区视情增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指导做好地质灾害点人员转移避险。

(1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管理局全面核实在建工地的人员全部撤离，以及施工塔吊、广告牌、临时（工棚）设施、绿植等设施加固工作，确保人员安全。市市政管理局全面调动资源力量，加派人力、物力，全力开展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12) 市教育局全面核查受影响区域按规定实施停课，确保师生安全。

(13) 市旅游文体局、林业局对受暴雨洪水影响区域的旅游景区(点)、林场等实施严格管理,全面落实安全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14) 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健康、通信管理及电力、铁路、供水等部门和单位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全力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道路交通、抗洪救灾、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1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动办、商务局、卫生健康委、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指导督促地下空间(含地下商超、地下车库停车场、地下仓库、人防工程等)管理单位做好防汛排涝工作。

(16) 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大投入,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

(17) 北海军分区、武警北海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防汛抢险专业队伍及社会救援力量等,充分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投入抗洪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18) 各县区(涠洲岛旅游区)督促指导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根据预报预警研判,按照“四个一律”要求,提前组织低洼易涝、山洪地质灾害等高风险区人员转移避险。

(19) 新闻媒体向公众播报台风、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

5.8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5.8.1 江河洪水

(1) 当江河洪水上涨,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由当地政府组织水利、应急管理、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

运输等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及属地乡镇（街道）、村（社区）干部群众巡堤查险。水利部门负责提供技术支撑，发现险情由工程管理单位和主管部门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先期抢险。必要时可按程序协调北海军分区和武警北海支队、民兵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2）当江河水位继续上涨，危及群众及防汛重点保护对象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江河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洪水预案、洪水调度方案，调节水库拦洪错峰，开闸泄洪。

（3）出现紧急情况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防汛紧急状态，行使相关权力，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5.8.2 内涝和渍涝灾害

渍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实施。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排涝工作。

（1）城市内涝。市政管理、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任务分工，全面排查城市易涝风险点，应突出抓好城市立交桥下沉式路段、地下空间、下沉式建筑、在建工程基坑等易涝积水点（区）的隐患排查，并逐项整治隐患。对主要易涝点应按照“一点一案”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明确责任人、队伍和抢险物资，落实应急措施。

当出现城市内涝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力量转移安置危险区域人员；对低洼

积水等危险区域、路段，有关部门应及时采取警戒、管控等措施，避免人员伤亡。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对灾害信息进行滚动预警；情况危急时，停止有关生产和社会活动。

市政管理、水利等部门应加强协调和配合，科学调度防洪排涝工程、正确处理外洪内涝关系，确保防洪防涝安全。交通运输、电力、通信、燃气、供水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保障城市生命线工程和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保证城市正常运行。

(2) 当村庄和农田发生渍涝灾害时，有关部门应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和设备抢排涝水，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减少灾害损失。

5.8.3 山洪灾害

(1) 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由水利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救灾工作由应急部门负责，具体工作由基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组织协调，指导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政管理、水利、交通运输、应急、消防救援、气象等有关部门按任务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 当山洪灾害危险区观测到降雨量达到预警阈值时，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及时发出预警，基层人民政府及时按预案组织受威胁人员安全撤离。

(3) 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应本着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优先转移老幼病残、孕妇等人员，后其他人员；先转移危险区人员和警戒区人员，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发生意外事件。最后转移财产。

(4)当发生山洪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水利、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应急、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造成更大损失。

(5)发生山洪灾害后,若导致人员伤亡,应立即组织卫生健康、消防救援队伍、民兵、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必要时应及时向北海军分区和武警北海支队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请求救援。

(6)如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召集有关部门、专家研究处理方案,尽快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发生更大的灾害。

5.8.4 风暴潮灾害

(1)风暴潮(含热带低压等)灾害应急处理由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

(2)发布台风蓝色、黄色预警阶段

a.气象部门对台风发展趋势提出具体的分析和预报意见,并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b.海洋部门根据台风动向,分析、预报风暴潮,并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c.沿海地区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及水利工程防汛责任人应根据台风预警上岗到位值班,并部署防御台风的各项准备工作。

d.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督促有关地区和部门组织力量加强巡查,督促对病险堤防、水库、涵闸进行抢护或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台风可能明显影响的地区,超汛限水位的水库应将水位

降到汛限水位；风暴潮可能严重影响的岸段，应做好受威胁地区群众的安全转移准备工作。水文部门做好洪水测报的各项准备。

e. 海洋、交通运输、海事、旅游文体等部门会同县区（涠洲岛旅游区）通知出海渔船（包括渔排、涉旅船只、摩托艇、乡镇船舶、工程作业船等）回港避风，提醒商船落实避风措施。海洋渔业、海运、海上安全等部门检查归港船只锚固情况，敦促沿海地区做好建设工地、滩涂养殖、网箱加固及渔排上人员安全转移、港口大型机械加固、人员避险、货物防水等工作。

f. 新闻媒体及时播放台风预警信息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防御部署情况。

（3）发布台风橙色、红色预警阶段

a. 台风可能影响地区的各级防汛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及水利工程防汛负责人应立即上岗到位值班，根据当地防御洪水（台风）方案，进一步检查各项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对台风可能登陆地区和可能严重影响的地区，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发布防台风、风暴潮动员令，组织防台风、风暴潮工作，派出工作组深入一线，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落实防台风、风暴潮措施和群众安全转移措施，指挥防风暴雨潮抗洪抢险工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汇报防风暴雨潮行动情况。

b. 气象部门应作出台风可能登陆地点、时间以及风暴雨量级和雨区的预报。海洋部门应作出风暴潮预报。水文部门应根据气象部门的降雨预报，提早作出江河洪水的预报。

c. 海事、海上作业单位应按照防风避险“六个百分百”检查船只进港情况，尚未回港的应采取应急措施。对停港避风的船只应落实防撞等保安措施。

d.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做好工程的保安工作，并根据降雨量、洪水预报，控制运用水库、水闸及江河洪水调度运行。巡查人员加强对工程的巡查。

e. 洪水预报将要受淹的地区，做好人员、物资的转移，山洪灾害易发地区提高警惕，落实应急措施。

f. 台风将登陆影响和台风中心可能经过的地区，风暴潮可能严重影响的岸段，居住在危房的人员应及时转移，成熟的农作物、食盐、渔业产品应组织抢收抢护；高空作业设施做好防护工作；建筑工地做好大型临时设施固结和工程结构防护等工作；电力、通信部门应做好抢修准备，保障供电和通信畅通；住房城乡建设、市政管理部门督促责任单位对高空作业、塔吊、临时建筑、大型广告牌、道路绿植等设施落实防台风加固措施，对内涝隐患点设置警示标志；卫生健康部门做好抢救伤员的应急处置方案。

g. 新闻媒体滚动播放风暴潮预警预报和防台风措施等信息。

h. 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北海支队、北海军分区民兵、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等救援队伍根据抢险救灾预案做好各项准备，一旦有任务迅速赶往现场。市卫生健康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卫生应急队伍集结待命。市公安局做好社会治安工作。

5.8.5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水电站）垮坝

（1）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水电站）垮坝征兆时，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

控制险情，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警报，并及时向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发生主要江河干流堤防决口、水闸垮塌和大中型水库（水电站）垮坝等事件，应立即报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市防指和自治区防汛办。

（2）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水电站）垮坝的应急处理，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水利部门提供技术支撑。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并视情况抢筑第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必要时，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出援助请求。

（3）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按照权限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并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应立即带领专家赶赴现场指导。

5.8.6 干旱灾害

市、县区（涠洲岛旅游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4个干旱等级，制定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1）特大干旱

a. 强化行政首长抗旱责任制，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b.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水利部门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有关

部门按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c. 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必要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市防指可依法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各项特殊应急抗旱措施，如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条件许可时及时开展人工增雨等。

d. 水利、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气象、水文等有关部门应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市、县区（濠洲岛旅游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会商，密切跟踪旱情灾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抗旱工作情况，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向社会通报旱灾信息。

e. 及时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f. 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

（2）严重干旱

a. 水利、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气象、水文等有关部门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b. 市、县区（濠洲岛旅游区）防指及时组织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

c. 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d. 督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

e. 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

(3) 中度干旱

a. 水利、农业农村、气象、水文等有关部门应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情况，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b. 市、县区（涠洲岛旅游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会商，分析研判旱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

c. 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d. 关注水量供求变化，组织做好抗旱调度。

e. 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动员部署抗旱工作。

(4) 轻度干旱

a. 农业农村、气象、水文部门及时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

b. 市、县区（涠洲岛旅游区）防指及时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

c. 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

5.8.7 供水突发事件

(1) 当发生供水突发事件时，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应急供水工作，最大程度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2) 针对供水突发事件出现的原因，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保障供水量和水质正常。

5.9 信息报送和处理

5.9.1 汛情、险情、灾情、旱情等防汛抗旱信息按任务分工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本级共享。

5.9.2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按照“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加强信息报送，刚性执行“重大险情灾害发生后半小时内口头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要求。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跟踪了解，尽快补报详情。

5.9.3 属一般性汛情、险情、灾情、旱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水利、应急部门。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上报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审批后，可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水利、应急部门报告。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水利、应急部门接报后，应及时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和指导。

5.9.4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水利、应急等有关部门应立即核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5.9.5 洪涝灾害人员伤亡，重大险情及影响范围，处置措施等关键信息，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防总、自治区防指相关规定和灾害统计报告制度报送，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迟报。

5.9.6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接到特别重大、重大的汛情、险情、灾情、旱情报告后，应立即派出工作组进行核实，同时迅速将情况报告本级党委、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及时续报。

5.10 指挥和调度

5.10.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

同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5.10.2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任务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5.10.3 发生重大以上水旱灾害后，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派出由有关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指导，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5.11 抢险救灾

5.11.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由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统一指挥各部门和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5.11.2 在汛期，河道、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水工程管理机构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并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水工程设施出现险情，应当立即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水工程管理机构报告。

电力、交通、通信、石油、化工、天然气、冶炼等工程设施因暴雨、洪水、内涝、台风、风暴潮等发生险情时，工程管理机构

位应当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其行业主管等有关部门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抢险，并将险情及抢险行动情况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当江河达到警戒水位并继续上涨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指导有关地方提前落实抢险队伍、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前置预置专业救援力量。

洪水灾害发生后，水利部门按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部署，派出水利技术专家组，协助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开展险情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5.11.3 主要江河干流堤防决口的堵复，水库（水电站）重大险情的抢护应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并由防汛专业抢险队伍或抗洪抢险专业部队等实施。

5.11.4 必要时协调北海军分区和武警北海支队增援，提请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供帮助。

5.12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5.12.1 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装备、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材等，以备随时应用。

5.12.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相关专家应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方面的专业技术指导。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备，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5.12.3 预计可能发生水旱灾害时，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应提前组织受威胁群众防灾避险转移并妥善安置；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组织开展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5.12.4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12.5 当地人民政府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障基本生活。加强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5.12.6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必要时派出卫生应急小分队，设立现场医疗点，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5.13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5.13.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

5.13.2 必要时可通过当地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灾害事件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交通工具、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

5.14 信息发布

5.14.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新闻发言人，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5.14.2 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雨情、汛情、旱情、灾情描述应科学严谨，未经论证不得使用“千年一遇”、“万年一遇”等词语，在防汛救灾中也不得使用“战时状态”等表述。

5.13.3 雨情、风情由气象部门发布，汛情、旱情由水利（水文）部门发布，风暴潮、海浪情况由海洋部门发布，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情况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审核和发布。

5.14.4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编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15 应急响应调整和终止

5.15.1 当水旱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视情宣布终止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5.15.2 根据水旱灾害形势发展情况，市应急委办及时提出应急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的建议，参照启动程序，报请有关领导同意后，由市防指宣布调整或终止相应的应急响应，并及时通过新闻单位向社会发布。

5.15.3 县区（濠洲岛旅游区）视情宣布调整或终止本辖区的应急响应。

5.15.4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并按规定给予适当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当地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5.15.5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协助当地人民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指导有关部门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1.1 任何通信运营单位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6.1.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利用专用通信网络，防汛抗旱工程管理机构必须配备通讯设施，确保信息畅通。

6.1.3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协调通信主管部门，按照防汛抗旱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主管部门应根据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调度应急通信队伍、装备，为防汛抗旱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

6.1.4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和新媒体以及手机短信、微信等手段及时发布防汛抗旱防台风预警预报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广播、电视、有关政府网站等媒体以及基础电信企业应按主管部门要求发布防汛抗旱防台风预警预报等信息。

6.2 应急救援和装备保障

6.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 对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水利部门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

新的险情后，水利部门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能满足抢险急需。

6.2.2 应急队伍保障

(1) 防汛队伍

a.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北海军分区民兵、武警北海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和有关部门的防汛抢险救援专业队伍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

b. 市应急委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防汛抗旱应急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市消防救援支队、水利局、海洋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管理局、通信管理办公室、北海供电局等部门和单位应加强本行业、本系统应急专家队伍和救援队伍力量建设。

c. 防汛抢险队伍分为专业抢险队伍和非专业抢险队伍。市消防救援支队为抗洪抢险应急救援主力军、专业队，北海军分区民兵和武警北海支队为抗洪抢险突击力量，有关部门、单位和国有企业组建的专业抢险队伍作为常备力量或突击力量，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非专业抢险队伍、社会志愿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完成对抢险技术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

d. 调动防汛抢险队伍程序：市防汛机动抢险队由市应急委办负责调动。各县区（涠洲岛旅游区）、乡镇（街道）如需市级防汛机动抢险队支持，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市应急委办提出申

请，市应急委办根据有关规定协调调动。必要时由市防指向自治区防汛办提出申请，由自治区防汛办根据有关规定协调调动自治区或其他区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管理的防汛抢险队伍支援。

（2）抗旱队伍

a. 在抗旱期间，旱区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水利、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气象、水文等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应加强对旱情监测、应急水源、水量调度、农业抗旱节水技术等抗旱工作的指导。

b. 抗旱服务组织作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干旱时期应直接为受旱地区农民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保养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c. 各地应急专业队伍应充分发挥人员、装备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在干旱时期积极参与应急送水等抗旱工作。必要时，可申请上级应急救援队伍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6.2.3 供电保障

电力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生命线工程运行等方面的供电保障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6.2.4 交通保障

（1）公安部门、海事部门分别负责道路、水上交通管制和秩序管理，优先保障抢险救援队伍的紧急通行。

（2）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协调交通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6.2.5 医学救援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主要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卫生应急队伍或专家赴灾区，开展伤病人员救治，指导灾区开展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6.2.6 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依法做好水旱灾区治安管理、交通秩序维护工作，依法查处扰乱抗灾救灾秩序、危害工程设施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实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警戒守护、交通管制以及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等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6.2.7 物资保障

财政、应急、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按有关规定依照各自职责，加强衔接配合，做好防汛抗旱物资、粮油、油料规划计划、资金保障、储备管理、调拨使用等工作，优化收储轮换及日常管理，提高物资使用效率。

（1）物资储备。

a.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防汛抗旱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委办的动用指令承担调出和运送任务。重点防洪工程管理机构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范和预案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应急抢险救援大型设备（装备）需求，主要以协议储备方式保障，由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工程施工单位中协调落实保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做好应急抢险物资储备和保障有关工作，了解掌握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的更新换代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b. 市防汛抗旱物资主要用于解决县区（涠洲岛旅游区）遭受大洪水和严重干旱灾害地区防汛抢险和抗旱应急物资的不足，保障主要江河及其重要支流、重要防洪设施抗洪抢险、防汛救灾以及严重干旱地区抗旱减灾需要。

c.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规范储备的防汛抢险物资品种和数量，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结合本地抗洪抢险具体情况确定。

d. 抗旱物资储备。干旱频繁发生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储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调用。

e. 抗旱水源储备。水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建立应急供水机制，规划建设应急供水备用水源。

（2）物资调拨。

a. 防汛抗旱物资调拨按照优先保证重点地区，就近调拨和保证抢险需求的原则，应优先调用接近储备年限的物资，用旧存新尽量避免或减少物资年久报废。

b. 防汛抗旱物资调拨程序：市级防汛抗旱物资的调拨，由市防指根据需要直接调用，或由县区（涠洲岛旅游区）防汛指挥部向市防指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调用。

c. 当灾情特别严重时，由市防指向自治区防指申请调用自治区防汛抗旱物资，必要时可向社会公开征集、征用。

6.2.8 资金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抗旱工作。依法合规使用自治区财政安排补助市县防汛抗旱工作的资金。

6.2.9 社会动员保障

(1) 防汛抗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抗旱工程设施和防汛抗旱的责任。

(2) 汛期或旱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

(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成员单位，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制定政策措施，鼓励社会专业队伍参与抗洪抢险救援和抗旱救灾工作。在防汛抗旱关键时刻，各级防汛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6.3 技术保障

6.3.1 信息技术支撑

(1) 加强防汛抗旱信息化建设。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充分利用各成员单位既有成果的基础上，组织加强信息化建设，促进互联互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2) 完善协同配合和衔接机制。按照统一部署，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水利、海洋、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政管理、气象、水文等有关部门建立北海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应急、水利、海洋、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政管理、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气象、海事、水文等部门建立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共同分析研判汛情旱情和险情灾情，实时共享相关监测预报预警和重要调度信息。

6.3.2 专家支撑

市、县区（涠洲岛旅游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建立专家库，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水利部门承担防汛抗旱抢险主要技术支撑工作。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 宣传

7.1.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重视宣传舆论引导工作。防汛办应当把防汛抗旱宣传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建立宣传工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加强与有关宣传机构的协作配合。

7.1.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准确向社会通报防汛抗旱工作情况及水旱灾害信息。汛情、旱情形势严峻时期应加强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力度，建立舆情监测机制，加强舆情引导和正面宣传，及时澄清虚假信息，为防汛抗旱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7.1.3 发生重特大水旱（台风）灾害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通报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有关情况；对防汛形势、抢险救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灾区秩序、群众生活等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应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对防汛救灾专业知识，应组织专家科学解读，有针对性解疑释惑。

7.2 培训和演练

7.2.1 培训

（1）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实施防汛抗旱知识与技能培训。市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乡镇（街道）防汛抗旱负责人的培训；县

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乡镇（街道）、村（社区）防汛抗旱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人员的培训。

（2）培训应做到分类指导、严格考核，保证培训成效。

（3）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7.2.2 演练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本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练。

（3）市、县区（涠洲岛旅游区）防指应根据本地水旱灾害特点，每2年举行一次由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演练。

8 善后工作

发生水旱灾害的当地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8.1 救灾

8.1.1 发生重大灾情时，灾区人民政府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

8.1.2 应急部门负责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调拨救灾物资，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组织开展救灾捐赠，保证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临时安全住所、有医疗服务。

8.1.3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卫生应急力量，开展灾区伤病人员医疗救治，指导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指导落实灾后各项卫生防疫措施，严防灾区传染病疫情发生。

8.1.4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当地人民政府对因灾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8.2 防汛抗旱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及抗旱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及时补充到位。

8.3 水毁工程设施修复

8.3.1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功能。

8.3.2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市政、气象、水文、农田水利以及防汛专用通信等设施，有关部门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8.4 灾后重建

8.4.1 各有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恢复生产工作，积极争取中央救灾资金用于灾后恢复重建。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8.4.2 各级人民政府、保险机构应鼓励、动员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积极参加灾害保险并做好防灾防损工作。保险机构应及时做好灾区投保单位、个人受灾损失的理赔工作。

8.5 工作评价与灾害评估

每年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针对防汛抗旱工作各方面和环节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定性和定量总结、分析，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改进工作。总结情况应及时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级应急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水旱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定义

(1) 防汛抢险救灾“一线工作法”：预报预警信息传递到一线、隐患排查整治到一线、分析研判调度到一线、工作督促指导到一线、救援力量资源前置到一线、防灾宣传培训到一线、防汛责任逐级压实到一线。

(2) 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四个一律”：当雨量达到临灾预警值时，一律进行转移避险；当发生险情异动时，一律进行转移避险；当风险隐患不能准确预判时，一律进行转移避险；特别是当晚上发生以上三种情形时，要不等不拖，连夜一律进行转移避险。

(3) 防风避险“六个100%”：出海船只100%回港、渔排人员100%上岸、在港船只100%防御、高危区域人员100%转移、危破低洼简易房和户外施工作业人员100%转移、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100%撤离；视情落实“五停”，即：停课、停工、停游、停市、停运。

(4) 洪水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

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5) 干旱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6) 风暴潮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风暴潮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风暴潮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风暴潮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级别风暴潮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7) 防御洪水方案：是对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包括特大洪水）、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灾害）、风暴潮灾害等方案的统称。防御洪水方案经批准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根据防御洪水方案做好防汛抗洪准备工作。

(8) 抗旱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下，针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而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9) 抗旱服务组织：是由水利部门组建的事业性服务实体，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用水安全、经济发展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开展抗旱服务工作。其业务工作

受本级水利部门领导和上一级抗旱服务组织的指导。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种形式的抗旱社会化服务组织。

(10) 生命线工程：根据《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生命线工程是指对社会生活、生产有重大影响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工程系统。

(11) 洪水：河、湖在较短时间内发生的流量急剧增加、水位明显上升的水流现象。

(12) 山洪：历时很短而洪峰流量较大的山区骤发性洪水。

(13) 洪水等级

根据《水文情报预报规范》(GB/T 22482—2008)：

小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小于 5 年的洪水。

中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 5 年~20 年的洪水。

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 20 年~50 年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大于 50 年的洪水。

(14) 泥石流：山区沟谷或坡面上的松散土体，受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形成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流体，在重力作用下沿沟谷或坡面流动的过程或现象。

(15) 热带气旋：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具有组织的对流和确定的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涡旋的统称，包括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16) 热带气旋等级

根据《热带气旋等级》(GB/T 19201—2006)：

热带低压：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 10.8m/s~17.1m/s (风力 6~7 级)。

热带风暴：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 17.2m/s ~ 24.4m/s（风力 8 ~ 9 级）。

强热带风暴：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 24.5m/s ~ 32.6m/s（风力 10 ~ 11 级）。

台风：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 32.7m/s ~ 41.4m/s（风力 12 ~ 13 级）。

强台风：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 41.5m/s ~ 50.9m/s（风力 14 ~ 15 级）。

超强台风：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或大于 51.0m/s（风力 16 级或以上）。

（17）风暴潮：由热带气旋风暴过境所伴随的强风和气压骤变而引起的局部海面振荡或非周期性异常升高（降低）的现象。热带气旋风暴过境过程恰好与天文高潮、暴雨洪涝叠加，会增加发生特大洪潮灾害的几率。

风暴潮预警级别分为 I、II、III、IV 四级警报，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

风暴潮 I 级紧急警报（红色）

受热带气旋影响，预计未来北海市沿岸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红色警戒潮位，至少提前 6 小时发布风暴潮紧急警报。

风暴潮 II 级紧急警报（橙色）

受热带气旋影响，预计未来北海市沿岸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橙色警戒潮位，至少提前 6 小时发布风暴潮 II 级紧急警报。

风暴潮Ⅲ级警报（黄色）

受热带气旋影响，预计未来北海市沿岸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黄色警戒潮位，至少提前 12 小时发布风暴潮警报。

风暴潮Ⅳ级预报（蓝色）

受热带气旋影响，预计未来北海市沿岸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蓝色警戒潮位，或预计未来热带气旋将登陆北海市沿海，或热带气旋中心位置在离岸 100 公里以内，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布风暴潮警报。

（18）水库工程规模划分

根据《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大（1）型水库：总库容 10 亿 m^3 以上。

大（2）型水库：总库容 1 亿 m^3 以上、10 亿 m^3 以下。

中型水库：总库容 0.1 亿 m^3 以上、1 亿 m^3 以下。

小（1）型水库：总库容 0.01 亿 m^3 米以上、0.1 亿 m^3 以下。

小（2）型水库：总库容 0.001 亿 m^3 以上、0.01 亿 m^3 以下。

（19）北海市主要江河：南流江

（20）北海市、合浦县列为广西 37 座重点防洪城市其一。

（21）干旱等级

区域农业旱情等级、区域牧业旱情等级、区域农牧业旱情等级、区域因旱饮水困难等级、城市旱情等级划分参照《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2015）。

（22）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

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海事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除有特殊说明外，“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与更新。

9.3 沟通与协作

积极开展防汛抗旱减灾工作交流，借鉴国内、区内和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防汛抗旱减灾经验，进一步做好北海市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

9.4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负伤致残的人员，按有关规定做好评残优待；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5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应急委办负责解释。

9.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北海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北海军分区：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民兵预备役，协调驻市部队、执行防汛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急、难、险、重任务。

市委宣传部：负责正确把握全市防汛抢险救灾与灾后重建宣传工作导向，及时指导、协调、督促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抢险救灾与灾后重建工作的新闻宣传报道。

市委网信办：加强舆情监测，对于造谣惑众的行为，配合公安部门予以打击。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防汛、防台风和抗旱设施建设和重点水利工程除险加固计划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防汛、防台风项目和重大抗旱项目的立项审批或者核准工作。协调指导海上风电、钻井平台项目业主落实防台风避险。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应急委办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各县区（涠洲岛旅游区）、各部门防汛抗旱工作。负责统筹全市防汛抗旱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组织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储备调运工作。负责编制市级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指导各县区（涠洲岛旅游区）、各部门编制专项方案、预案；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各县区（涠洲岛旅游区）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围困人员；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

和灾后救助，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款工作，管理、分配国家、自治区下拨和市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督促、指导和协调极端灾害情况下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做好教育系统防汛、防台风应对处置工作，加强宣传教育演练，制定完善应急预案，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指导、监督各县区教育部门和学校做好校舍安全防范工作，及时掌握并提供学校受灾情况；做好灾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工作。

市水利局：会同广西沿海水文中心负责全市江河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水工程安全度汛及防洪调度、山洪灾害日常管理及监测预警、水工程应急抢险专业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主要江河和重要防洪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含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河道、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水工程管理处开展汛期巡查，及时采取抢护措施并报告市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在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等单位开展防洪会商；按照市防指工作部署，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开展水工程险情处置；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

市海洋局：负责指挥全市渔业防汛抢险救灾及灾后恢复生产工作。督促、指导各县区（涠洲岛旅游区）做好进入本市渔港水域的船舶防风避险工作；指导、督促市本级各相关单位和各县区（涠洲岛旅游区）做好海上渔船、渔排回港及人员上岸避险等工

作，负责收集、汇总各县区（涠洲岛旅游区）上报的渔船回港及人员上岸避风相关数据，及时初报、续报、核报市防指；协助北海海事局、南海救助局北海基地做好海上渔业船只、人员遇险救助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港口、码头和渔业运输船舶的安全防范工作，指导用海单位（企业、个人等）落实防台风措施。承担海洋环境观测预报和海洋灾害预警预报工作；负责风暴潮和海浪的预警信息发布；负责沿海警戒潮位核定和异常大潮预警发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防汛、防台风和抗旱抢险救灾所需紧急调用物资的调运，并负责本系统防洪、防台风和抗旱救灾的协调指导；督促工业行业领域编制防汛应急预案、组织防洪及抢险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市防指交办的安全保卫和交通管控工作。负责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毁坏防洪工程、水文测报设施以及盗窃防汛抗旱物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落实转移安置救护措施；协同交通、应急、铁路、民航等部门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力量物资远程投运、免费快速通行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台风、洪涝、干旱灾害应对工作。

市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会同各主管部门筹措、管理防汛抢险救援资金，组织本系统做好台风、洪涝、干旱灾害应对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及防御工作；加强防灾避灾知识宣传，组织对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崖壁落石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调查监测，落实预防措施；编制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建立群策群防的应急体系；组织专业技术

队伍，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县区人民政府及涠洲岛旅游管理委员会及时排除险情。指导矿山企业做好矿产资源开发的防汛安全工作。在紧急防汛期，协调当地人民政府解决紧急措施所需的取土占地问题；组织本系统做好台风、洪涝、干旱灾害应对工作。协助做好有关防汛风险隐患图设计制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指导全市建筑、城市供水管理行业的防汛抗旱救灾与灾后重建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县区（涠洲岛旅游区）对在建工地、城乡危旧房屋等防汛防台风预警信息进行发布；组织或责令相关单位做好建筑工地（工棚）施工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安全转移和安置工作。检查督促建筑工地、物业小区及其地下空间等落实好防汛防台风安全措施。负责组织调度在建工地的重型机械参加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台风、洪涝、干旱灾害应对工作。

市市政管理局：负责所辖公共设施和管辖的城区排涝及海堤的防汛防台风安全工作。配合市自然资源局修订完善本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负责组织编制城市防洪排涝应急预案，做好城市城区易涝路段预警信息发布和内涝路段警示工作；检查督促落实沿街广告牌、街道绿化树木以及所辖其他市政公共设施等安全防范措施，做好灾后恢复工作；检查督促落实城市海堤、排水设施的安全运行措施；做好城市防洪排涝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台风、洪涝、干旱灾害应对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行业防汛防灾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行业做好台风、洪涝、干旱等灾害应对工作；及时组织对所辖的水毁公路、桥涵进行修复；配合相关部门组织

协调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工具运送防汛抢险、救灾及重点度汛工程物资和人员；协同公安、应急、铁路、民航等部门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力量物资投运、免费快速通行保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和淡水渔业领域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和报告洪涝灾害、台风灾害中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农业防汛防台风救灾工作，组织、指导灾后农业恢复生产工作；负责灾后动物疫情的预警信息发布；负责指导受旱地区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开展农业生产抗旱救灾和农业节水技术推广工作，协调做好大宗农作物种子的调剂、管理工作；负责农作物洪涝、干旱等灾情信息调度，指导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及部门组织农村洪水淹亡畜禽打捞；组织农作物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相关技术指导；负责抗旱农业机械设备调度；组织指导农田积水抽排；指导全市淡水水产行业防汛、防台风和抗旱工作，做好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台风、洪涝、干旱灾害应对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等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物资的储备、调运和供应工作，加强对灾区重要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控；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台风、洪涝、干旱灾害应对工作。

市旅游文体局：负责全市旅游行业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景点的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编制，指导涉山涉水旅游景区建立抢险队伍，汛期根据天气情况合理配置旅游线路；协助有关部门监督各相关旅游单位做好宣传、检查、加

固和关闭旅游景区（点）等安全防范工作，确保游客和旅游单位人员安全；组织本系统做好台风、洪涝、干旱灾害应对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台风、洪涝和干旱灾害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防汛抢险救援医疗保障，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向指挥部提供灾害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配合落实群众转移安置医疗救护措施；组织本系统做好台风、洪涝、干旱灾害应对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做好各类林场、林区的防汛防台风工作，组织供应防汛防台风抢险所需木材；组织本系统做好台风、洪涝、干旱灾害应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水环境质量应急监测和城市供水安全工作，开展灾区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工作，以及组织协调灾后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及时向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雨情、水情、水质评估成果和洪水预报；负责江河水情的预警信息发布；做好江河水量分析预测预报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发布全市雨情、风情、旱情、低温寒潮等气象灾害信息，做好局地强降雨、强对流天气等短临预报和临灾预警，落实好预警“叫应”机制，及时将气象灾害发展趋势报告市防指，通报有关成员单位，并通过各种媒体向社会公众滚动播报；负责暴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析、

评估；为防洪抢险和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台风、洪涝、干旱灾害应对工作。

市国资委：监督、指导所监管公司、企业做好各项防汛防台风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公共供水企业做好极端灾害城区正常供水保障工作。

北海海事局：负责组织内河通航水域和沿海水域交通运输船舶的防汛、防台风工作，发布相关预警和航行通（警）告；督促交通运输船舶、海上作业工程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落实防汛、防台风主体责任，做好船舶防汛、防台风工作；汛期、台风期间，组织做好水上交通管制，保障水上交通秩序；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做好本单位防汛、防台风工作。落实北海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职责，组织协调指挥辖区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武警北海支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开展防汛抢险救灾技能训练，随时做好抢险准备；按照有关规定支援地方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执行防汛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急、难、险、重任务。

北海海警局：负责组织开展防汛抢险救灾技能训练，随时做好抢险准备；按照有关规定支援地方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应急救援等任务；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台风、洪涝、干旱灾害应对工作。

市国动办：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国防动员工作的方针和指示，当全市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需要紧急动员时组织开展国防动员。指导人防工程管理机构落实防汛排洪措施、设备和物资。

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北海分局：负责督促指导北海港域各港口码头单位落实防御台风主体责任，落实好防台风安全工作，协助做好人员撤离上岸工作。检查督促北海港域各港口码头单位做好船只进港避险和防汛抢险救灾与灾后重建物资装卸与转运的组织工作。协调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港分公司安排落实拖挂车 2 辆、广西北部湾港拖轮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安排落实抢险救灾船只 4 艘供指挥部应急时调用。执行《广西北部湾港口预防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组织本系统做好台风、洪涝、干旱灾害应对工作。

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北海基地：负责组织对辖区内海上遇险船只、人员的搜寻救助工作，及时向市防指报告救助情况。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台风、洪涝、干旱灾害应对工作。

自然资源部北海海洋中心：负责风暴潮的监测预报工作。发布风暴潮、海浪信息（包括信息、警报和解除警报等），并及时报告市防指，通报有关成员单位。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台风、洪涝、干旱灾害应对工作。

北海市无线电监测中心：负责加强无线电管理和监督等事务性工作，做好全市防汛通信专用网和其他与防汛工作有关专用网无线电信号的监测工作，做好防汛无线专用网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台风、洪涝、干旱灾害应对工作。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负责督促指导各基础通信企业、铁塔公司保障通信设施防汛防台风安全，做好通信设施维护、抢修，保障应急通信；负责协调配合发布预警短信。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台风、洪涝、干旱灾害应对工作。

北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集团及下属各企业落实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及市防指决策部署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第一时间赶赴事发地点组织、指导开展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台风应急救援工作，确保游客生命财产安全。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台风、洪涝、干旱灾害应对工作。

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负责所辖运输人员（含承运旅客）的防台风安全工作。落实各项防风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游客的防风安全管理工作，在台风影响前，合理安排船只有序接回涠洲岛上的游客，避免游客滞留。

中石化广西北海石油分公司：负责防汛抢险救灾及灾后重建成品油货源的组织、储备、调运和供应。储备汽油 50 吨、柴油 50 吨；制订汽油 100 吨、柴油 100 吨、润滑油 5 吨的调运计划，供市防指应急时调用。

广西电网公司北海供电局：严格执行指挥部有关应急处置的部署和要求，全力保障政府应急指挥系统、通讯系统以及供水供气、医院等民生场所可靠用电，优先安排防汛防台风抢险紧急用电和抗旱用电，做好辖区供电区域受灾地区供电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台风、洪涝、干旱灾害应对工作。

北海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做好城市公共供水设施设备的防台风安全工作，参与拟定并具体实施城市重大灾情应急供水预案。发生灾情后，要及时排除供水设施或设备故障，尽快恢复城市的正常供水。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台风、洪涝、干旱灾害应对工作。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工务段：负责所辖铁路工程及设施的防台风安全，保障铁路畅通和旅客安全，负责本系统防台风安全调度工作，及时发布台风、洪涝、地质灾害预警，妥善安排因灾滞留旅客，并及时将铁路系统受损及旅客滞留情况上报市防指。组织铁路抢险物资及设备运送，优先运送防汛抢险、救援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落实转移安置救护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台风、洪涝、干旱灾害应对工作。

合浦水库工程管理中心、洪潮江水库工程管理中心、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负责所辖水库水电站安全度汛工作，制订水库水电站防洪应急预案，做到一库一案，落实好各项防汛抢险措施，科学防洪调度，确保水库水电站安全。要做好水库水电站泄洪预警工作，泄洪前务必提前通知下游受影响区域群众安全避险。当所属区域内发生旱情灾害时，作为主要水源地的水库主管部门要及时启用干旱保供水方案保障城乡居民用水。

北海市红十字会：参与灾区救灾相关工作，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参与国内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发放和管理。

各县区人民政府、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和指挥本辖区防汛抢险救灾与灾后重建工作，制订各种防汛应急预案，完善各项防汛工作责任制，落实各项防御与抢险救灾及灾后重建措施。落实渔船和海上作业人员联系工作制度，按职责将本辖区渔船（含涉渔“三无”船舶）回港及近海作业人员上岸避风情况统计上报（初报、续报、核报）市海洋部门。负责危险区域内群众的安全转移及安置工作，有序有效地组织开展本辖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北海市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技术指导专家组

一、会商分析专家组

召集人：李清谟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廖秋香	北海市气象局副局长
唐汉坤	市水利局副局长
唐 岗	市海洋局副局长
戴宏强	市公安局副局长
贾宁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永祥	市市政管理局副局长
秦兆绪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熊 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韩 敏	北海海事局副局长
曾秀华	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北海水文测报中心主任

二、抢险救援技术指导专家组

第一组 水旱灾害抢险救援专家组

召集人：唐汉坤	市水利局副局长
廖秋香	北海市气象局副局长
李清谟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戴宏强	市公安局副局长
洪逢春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贾宁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永祥 市市政管理局副局长
刘存军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马 幸 市消防救援支队政治部主任
曾秀华 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北海水文测报中心主任
黄美玉 市水利工程管理站站长
王 浩 北海河海水利水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
叶维旭 合浦专家库专家
边 防 中国安能一局应急建设与产业发展部部长
吴维明 中国安能一局南宁分公司党委常委、总工程师
李 宏 中国安能一局南宁分公司高级工程师

第二组 海洋灾害抢险救援专家组

召集人：唐 岗 市海洋局副局长
韩 敏 北海海事局副局长
周 龙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清谟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姜绍材 自然资源部北海海洋中心副主任
凌云龙 市渔业电台台长

第三组 地质灾害抢险救援专家组

召集人：秦兆绪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清谟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刘存军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马 幸 市消防救援支队政治处主任
周 延 广西地质环境监测站北海站站长

第四组 城市设施抢险救援专家组

召集人：李永祥 市市政管理局副局长
贾宁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熊 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刘存军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马 幸 市消防救援支队政治部主任
苏旭辉 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球发 广西电网公司北海供电局副总经理

附件 3

北海市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技术指导专家组通讯录

姓名	职务	单位	联系方式
李清谟	副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	18077965566
周 龙	副局长	市交通运输局	13667796633
洪逢春	副局长	市农业农村局	13321699087
廖秋香	副局长	北海市气象局	13977957767
马 幸	政治处主任	市消防救援支队	19877972956
曾秀华	主任	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北海水文测报中心	15278956230
戴宏强	副局长	市公安局	13878978166
唐汉坤	副局长	市水利局	13607896299
唐 岗	副局长	市海洋局	17707791688
凌云龙	台长	市渔业电台	18677988797
贾宁宁	副局长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9977976660
李永祥	副局长	市市政管理局	13317799702
秦兆绪	副局长	市自然资源局	13907797898
韩 敏	副局长	北海海事局	18977959990
熊 挺	副局长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878980853
姜绍材	副主任	自然资源部北海海洋中心	13768092803
苏旭辉	副总经理	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3977961866
李球发	副总经理	广西电网公司北海供电局	13807799870
黄美玉	站 长	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13657795484

周 延	站 长	广西地质环境监测站北海站	13307790951
王 浩	总 工	北海河海水利水电设计院有限责 任公司	18076690066
叶维旭	专 家	合浦专家库	13978998755
边 防	部 长	中国安能一局应急建设与产业发 展部	18587875891
吴维明	总工程师	中国安能一局南宁分公司	18007714123
李 宏	高级工程师	中国安能一局南宁分公司	13152692258

附件4

北海防汛抢险救灾队伍情况表

单位	联络人职务	联系电话	可出动人数	携带装备
北海军分区 预备役部队	周文贵参谋	值班：3961000	各预备役 部队约 4000人	冲锋舟4艘 个人防护装具
驻北海海军 部队	赖宇明 作训参谋	值班：3230014、 3230015	40人	车辆4台 铁铲40把 个人防护装具
北海武警北 海支队	王兴平参谋	值班：2680268 手机： 18677977965	20人	橡皮舟3艘 车辆2台 个人防护装具
北海市消防 救援支队	徐梓景 主任	值班：2090119 手机： 13878993023	120人	橡皮舟12艘 冲锋舟4艘 车辆20台 个人防护装具
交通运输部 南海救助局 北海救助基地	王国全 主任	值班：3095164 手机： 13556418119	10人	救援车1台携 带潜水装具 冲锋舟1艘 个人防护装具
北海市蓝天 救援队	韦昌飞 队长	手机： 13977976767	50人	个人防护装具
北海通航有 限公司	徐蔓娣主任	手机： 18577917883	10人	直升机2架 高速艇2艘 快艇1艘 水陆两栖船6艘
北海市海上 搜救志愿 者协会	许建本会长	手机： 13667793100	30人	快艇10艘 个人防护装具

北海市汽车 摩托车运动 协会	刘功宇主任	手机： 13307798399	30 人	越野车 30 台 3 辆摩托艇
北海市红十 字会	姜 妃 副部长	值班电话： 3038073 手机： 15777967026	5-10 人	4 搜橡皮艇 1 辆摩托艇 5 个浆板 个人防护装具

附件 5

北海市防汛抢险救灾主要物资分布情况表

单位	品名	编织袋	沙袋	帐篷	折叠床	应急灯	救生圈	救生衣	冲锋舟	橡皮艇	船尾挂机	发电机	抽水设备	运输车辆	挖掘机	钩机	拖车	铲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北海市救灾物资储备仓库		79900	0	604	657	265	307	819	10	8	14	10	11	0	0	0	4	0	谢昆仑	13978184592
合浦县		415950	41000	654	3568	982	234	5405	29	47	72	46	107	1	1	1	0	0	周波	13367894199
海城区		19800	3950	133	131	208	184	188	1	10	0	3	38	5	0	0	0	1	唐昌海	18977922246
银海区		81600	500	150	122	81	361	790	8	23	7	18	27	1	0	0	0	1	黄贵龙	18707794023
铁山港区		130020	15700	202	155	291	160	3601	3	20	0	12	16	1	0	0	0	1	程剑飞	13878870599
涠洲岛旅游区		50300	0	41	38	27	5	40	0	1	0	0	0	0	0	0	0	0	潘能献 梁春妹	13307810443 15577966696
北海市消防救援支队		0	0	0	500	172	67	398	3	23	0	16	3	1	0	0	0	0	唐伟男	18777903777
北海军分区		0	0	0	0	513	1246	1366	16	1	0	19	0	0	0	0	0	0	周文贵	13111937938
武警北海支队		500	0	10	0	50	16	80	3	5	0	3	0	5	0	0	0	0	劳刘涛	18977938274
北海市国动办		0	0	113	0	30	99	50	2	0	0	1	1	0	0	0	0	0	姚清脐	15577903466

单位	品名	编织袋	沙袋	帐篷	折叠床	应急灯	救生圈	救生衣	冲锋舟	橡皮艇	船尾挂机	发电机	抽水设备	运输车辆	挖掘机	钩机	拖车	铲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北海海事局(海上应急救援)		0	0	0	0	0	0	20	0	2	0	0	0	0	0	0	0	0	0	善国乘	18977959993
南海救助局北海救助基地(海上应急救援)		0	20	0	0	0	4	20	1	0	0	1	1	0	0	0	0	0	0	闫建国	18107790783
北海供电局		0	0	0	0	32	0	0	0	2	0	11	0	6(发电车)	0	0	0	0	0	韦国望	13977967861
北海市通管办		500	100	0	0	0	0	20	0	2	0	23	0	2	0	0	0	0	0	黄雀翎	13517595190
北海市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39000	0	0	0	0	20	160	0	1	0	6	0	0	0	0	0	0	0	李继成	13877964911
合浦水库		140000	0	0	0	0	0	252	3	1	0	3	0	0	0	1	0	0	0	苏明	13978913289
市洪潮江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40000	0	0	0	10	30	90	2	0	0	2	0	0	0	0	0	0	0	汤基聪	13878900322
水文中心		0	0	0	0	0	0	12	0	0	0	2	0	0	0	0	0	0	0	曾秀华	15278956230
市供水公司		226	45	0	0	6	10	0	0	0	0	8	13	15	0	0	0	0	0	庞飞	1387795015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00	100	0	0	5	0	40	0	0	0	2	31	295	8	7	0	4	0	庞韦	18177983898
市海洋局		60	0	0	0	10	2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高兵兵	19807798690
市交警支队		0	30	86	41	71	490	615	0	0	0	10	0	9	0	0	25	0	0	覃锦茂	18777993599

单位	品名	编织袋	沙袋	帐篷	折叠床	应急灯	救生圈	救生衣	冲锋舟	橡皮艇	船尾挂机	发电机	抽水设备	运输车辆	挖掘机	钩机	拖车	铲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市市政管理局		20000	300	0	0	24	0	0	0	0	0	5	23	21	1	0	0	2	李明 李铭 谢晓铭 符桂峰	13117796382 2056027 18604495226 13977944449
市交通运输局		0	0	0	0	4	3	10	0	0	0	0	0	36(企业客货运车辆)	0	0	0	0	陈锋铭	15107796781
市卫生健康委		660	0	0	0	76	2	2	0	0	0	11	0	5	4	0	0	0	聂方	3035203
市国资委		3500	1338	71	62	104	113	10	6	0	0	28	40	44	12	2	0	10	林朝海	18007790055
市国资委市场服务中心		0	0	30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林海彬	13977926939
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北海分局		1797	0	0	0	230	28	166	0	0	0	0	0	2	5	2	0	2	吴健	15107795217
北海旅游集团		610	250	0	0	21	32	87	0	7	0	6	4	0	0	0	0	1	廖冬晓	13077650029
北海市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0	2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夏文钊	18977931585

单位 \ 品名	编织袋	沙袋	帐篷	折叠床	应急灯	救生圈	救生衣	冲锋舟	橡皮艇	船尾挂机	发电机	抽水设备	运输车辆	挖掘机	钩机	拖车	铲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北海市海上搜救志愿者协会	0	0	0	0	0	4	10	2	0	0	0	0	0	0	0	0	0	许建本	13667793100
北海市泰安救援中心	0	0	0	0	0	18	20	1	2	0	0	0	25	0	0	0	0	梁鹏	18877998999
市红十字救援队	0	0	100	44	29	18	59	4	1	0	1	0	可向上级申请供餐车1台	0	0	0	0	姜妃	18277915655
北海蓝天救援队	0	0	0	0	0	0	22	0	0	0	0	0	0	0	0	0	0	韦昌飞	13977976767
广西飞鹰沿海搜救志愿队	0	0	0	0	0	0	0	2	9	0	0	0	0	0	0	0	0	毕敏杰	18677988136
总数	1025223	63577	2194	5338	3241	3471	14352	96	165	93	248	315	475	31	13	29	22		